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賜宏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5
傳真：(03)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3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51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實施要點(修訂)、實施要點修訂內容摘要

(376580000A_1110151286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101512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後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9600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及修訂內容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新竹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花府 111/10/07



1110202781